

消防處  
防火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5樓

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FIRE PROTECTION COMMAND  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  
No.1 Hong Chong Road, 5/F.,  
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,  
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20) in FP 314/07 IV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報掛號 TELEX: 39607 HKFSD HX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723 2197

電話 TEL NO.: 2733 7744

執事先生：

消防處通函一九九九年第二號

處理消防裝置圖則

根據一九九六年通函第一部第3段，本處會在呈交的消防裝置圖則中，抽出一定百分比，予以全面詳盡的檢查。

本通函旨在公布揀選圖則予以全面詳盡檢查的準則，以及本處處理呈交的消防裝置圖則的服務承諾。

由即日起，本處會在全部呈交的消防裝置圖則中，隨機抽出百分之十予以全面詳盡的檢查。至於下列處所，系統的消防裝置圖則，本處則會全部予以詳盡檢查，不受百分之十的數額所限：

- 香港法例第502章《消防安全（商業處所）條例》所指的指明商業建築物和訂明商業處所
- 新機場和附連基礎建設的建築物和發展項目、新的地下鐵路支線、鐵路和隧道
- 危險品倉庫/貨倉
- 折衷式花灑系統
- 更換已獲認可的系統，例如採用FM200取代溴代三氟甲烷氣

本處處理消防裝置圖則的目標時間是20個曆日，以收到有關圖則的日期至完成處理的日期計算。

消防處處長  
(劉樹林代行)

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